

合同编号：西建设总字-26-JX-015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汉中经开区城市更新规划编制

签订地点：陕西省汉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采购人（甲方）：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4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就《汉中经开区城市更新规划编制》(采购项目编号: FMY-ZBDL-2026-006)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 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第二条 采购内容

按照《陕西省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导则》, 科学编制《汉中经开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6-2030年)》。专项规划将落实国家和省市城市体检规定, 围绕生态宜居、健康舒适、风貌特色、多元包容等维度, 对更新范围进行精准调研评估, 确保规划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深度衔接, 明确更新目标、优化功能结构、完善规划布局、塑造特色风貌、补齐公共设施短板, 为经开区的高质量更新提供坚实保障。

第三条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及成果要求

1、成果内容: 按照《陕西省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导则》要求编制, 并提交项目成果内容。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技术成果: 规划文本、图纸、说明书等,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纸质版 12 套, 电子版 2 份刻录成 DVD)

第四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510000 元 (¥ 伍拾壹万元整)。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编制费、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专家评审费、风险评估费、成果文件费及成果报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和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付款方式:

(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服务完成提交成果后, 乙方开具合法且符合甲方

要求的合同款项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 项目服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乙方开具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合同款项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于成果交付时同步提交全部编制底稿、过程文件及数据包。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行政处罚等间接损失。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若发生第三方主张权利情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供有效担保，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及保全费用。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提出要求，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服务义务，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按甲方要求整改、修改成果。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指定期限提交相应工作成果，成果文件送审由乙方全程协助甲方进行，若未通过审核，乙方负责无条件无偿予以修改、配合以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未通过审核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已付款项。

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涉密文件数量每个支付2万元违约金。

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资料遗失、泄露，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乙方不得转包、分包；需配合政府采购监管、审计等工作，提供所需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履约，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全部责任。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7、主要项目成员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视为违约。乙方逾期提交成果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按日扣除合同总金额0.5%作为违约金；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已付款项。

8、服务终止后10日内，乙方应返还全部工作资料原件并销毁复制件，留存资料需经甲方书面授权。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甲方发现乙方人员资质造假可立即终止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不得超过不可抗力影响期的两倍，且最长不超过6个月。不可抗力不包括乙方可控的风险（如人员流动、资金短缺等）。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_1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争议解决期间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所有款项。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

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6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3份，乙方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盖章)	乙方：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璇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兰义长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天汉大道北段 1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 13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 东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507011580000001683
电 话：	电 话：029-82202043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4月10日	签约日期：2026年4月10日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条款。